

花蓮縣警察機關人員違法偵結案件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機關編制內警察官及一般行政人員(不含雇員以下人員)涉嫌違法被起訴、不起訴、緩起訴者，均為統計對象(支援人員涉嫌違法，應通知原單位填報)。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員警被起訴、不起訴、緩起訴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瀆職(不含貪污)：係指刑法第120條至131條之罪名，不含與貪污治罪條例競合優先適用該條例之部分。
 - (二)瀆職(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專指員警洩漏民眾之車籍、戶籍資料等國防以外秘密，並依刑法第132條起訴者。
 - (三)酒醉駕車：指員警因「酒醉駕車」而涉及公共危險之案件。
 - (四)違反刑法其他罪章：指雖係違反刑法，但所犯罪名或條文，非屬本表所列舉之項目者。
 - (五)違反其他刑事法律：指違法案件非屬本表所列舉之刑法各章罪名或條文，亦非屬貪污治罪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選舉罷免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組織犯罪條例、著作權法等特別法者。
 - (六)違反數罪名時，應填入較重罪刑，其餘罪名於備考欄加註。
 - (七)填表時務必詳閱編製說明，確實依規定填報，如起訴罪名與原先編報「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移送人數」之罪名不同時(即移送罪名與起訴罪名不同時)，應於備註欄註明。
 - (八)案件發生件數、人數之計算方式，以1件1人為原則，如同一案件涉案員警有數人時，應填列1件數人；已計算過之案件，當涉案人數增加時，只計算增加人數；如：同一違法案件2月份起訴3人，2月份應統計為1件3人，如3月份同一案件續起訴另2人，則應統計為0件2人，以免件數重複計算。
 - (九)「不起訴處分」與「緩起訴處分」二欄數據，不列計於起訴處分「總計」欄。
 - (十)本表各項統計數據應與「警察人員違法案件報告書」所載之內容相同。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平時對違法起訴案件，隨時記錄，每月終了，根據登記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